云阳县路阳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负责做好本辖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指导辖区内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协调落实优抚帮扶、权益保障、数据信息采集等有关政策措施；协助做好本辖区内单位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退役军人党员摸排登记等工作，协助村级党组织做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来信办理、网上信访和电话信访，上级领导、部门交办的信访事项，落实信访事项首办责任，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问题；搭建政策咨询、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多渠道筹措资金，针对性、常态化开展精准帮扶援助，化解矛盾和思想稳定工作，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传递给每一位退役军人；全面摸清、动态掌握、及时报告有关政策落实、工作开展，以及辖区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状况、家庭生活情况，遇到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当好退役军人的服务员、宣传员、信息员、联络员，突出面对面、个性化、一对一服务，主动登门入户宣讲政策、解决问题、送立喜报、悬挂光荣牌；结合“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出现重大变故等情况，及时开展走访慰问；完成本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镇党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年度收入总计31.19万元，支出总计31.19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1.1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纳入决算范围单位，上年度未独立决算。

2.收入情况。2022年度收入合计31.1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1.1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纳入决算范围单位，上年度未独立决算。

3.支出情况。2022年度支出合计31.19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31.1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纳入决算范围单位，上年度未独立决算。

4.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零结转结余。主要原因是实行收付实现制。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1.19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1.1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纳入决算范围单位，上年度未独立决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1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1.1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纳入决算范围单位，上年度未独立决算。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07万元，增长7.1%。主要原因是招募军人部分支出增加，追加了预算。

2.支出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1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1.1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纳入决算范围单位，上年度未独立决算。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07万元，增长7.1%。主要原因是招募军人部分支出增加，追加了预算。

3.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零结转结余。主要原因是实行收付实现制。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28.00万元，占89.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86万元，增长7.1%，主要原因是民政优抚支出增加，追加了预算。

（2）卫生健康支出1.63万元，占5.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10万元，增长6.5%，主要原因是民政优抚支出增加，追加了预算。

（3）住房保障支出1.57万元，占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12万元，增长8.3%，主要原因是人员公积金调标，增加了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1.1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0.8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0.8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纳入决算范围单位，上年度未独立决算。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及其他福利。公用经费0.3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3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纳入决算范围单位，上年度未独立决算。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劳务费、公务用车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三公经费支出均由一级预算单位路阳镇人民政府机关保障，费用支出体现在路阳镇人民政府机关决算中。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车购置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2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0.00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0.0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由于决算填报口径原因，会议费体现在一级预算单位路阳镇人民政府决算报告中本年度培训费支出0.0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新纳入决算范围单位，上年度未独立决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因决算填报原因，我单位属于二级预算单位，资产未纳入部门决算报表。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无项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55821012。